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税务优化外资企业政策适用服务](#)
- [2、央行：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
- [3、我国部署“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 28 条重点任务举措](#)
- [4、9 部门发文：20 条举措，加快零售业发展](#)

法规速递

- [1、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 [2、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 [4、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 [5、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析

- [收到增值税退税，要不要交企业所得税？](#)

税收与会计

- [转售水电：税会处理口径一致](#)



上海税务优化外资企业政策适用服务

中国税务报消息：近日，上海市税务部门精准对接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需求，在原有 11 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全新上线“优化外资企业政策适用服务”，通过红利账单向外资企业精准推送税费政策，同时进一步畅通政策适用问题解决机制，全方位助力外资企业精准懂政策、合规享红利、稳健谋发展。

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推进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发展等 11 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以精准化、数字化、国际化税费服务，持续激发外贸外资发展活力。比如，针对跨境电商行业普遍存在的资金周转紧张、涉税核算流程繁琐等经营难题，上海市税务部门深耕“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政策落地应用，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贸易闭环功能的智链智享，在核算环节为企业减负增效。

“系列税收征管服务举措的落地，为企业在跨境涉税业务中提供了更多确定性。”德资企业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梁女士说。

一年多来，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精准直达经营主体，政策红利成效凸显。数据显示，2025 年浦东新区出口退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办理出口退税额达 589 亿元，同比增长 14.6%。同时，离岸贸易、外资再投资等税收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其中离岸贸易印花税减免金额 2.08 亿元，覆盖辖区 300 余户经营主体；外资再投资递延纳税金额达 13.7 亿元，提振了外资在华投资信心。

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优化升级浦东引领区税收征管服务措施，为外资企业准确适用税收政策提供优质服务，是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浦东外贸外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税务部门将持续创新跨境涉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税收服务为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蓄势赋能。

央行：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

证券日报消息：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6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6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62.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人民币贷款余额 282.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广义货币（M2）余额 35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026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0.84 万亿元，人民币贷款增加 10.72 万亿元。

“从上半年金融数据看，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是比较明显的。”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副行长邹澜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货币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有效支持“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贷款“降速提质”或成新常态

今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合理增长，金融体系较好地满足了实体经济的资金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调查统计司司长闫先东表示，从结构看，一是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稳固。上半年，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新发放人民币贷款扣除偿还额后的净增加 10.76 万亿元。二是企业直接融资同比多增较多，占比明显上升。上半年，非金融企业债券净融资 2.07 万亿元，同比多 9167 亿元；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 2933 亿元，同比多 1224 亿元。两者合计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11.3%，

比上年同期高 5.6 个百分点。三是金融体系积极配合财政政策，政府债券净融资保持较高水平。上半年，政府债券净融资 6.44 万亿元。其中国债净融资 2.69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净融资 3.44 万亿元。四是表外融资有所回落。上半年，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减少 2490 亿元，同比多减 2862 亿元。

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保持较高水平，结构持续优化。闫先东表示，分借款主体看，企（事）业单位贷款是信贷增长的主体。上半年，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1.13 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 5.55 万亿元，表明金融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住户经营贷款增加 6890 亿元，显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持。从投向结构看，贷款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6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3%；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9%；不含房地产业的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9.2%，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速有所放缓，债券融资特别是企业债券融资明显增加。数据显示，上半年企业债券净融资 2.07 万亿元，同比多 9167 亿元。

“上述融资结构变化可能是长期性、趋势性的，反映了中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和经济增长动能新旧转换，也反映了金融体系的动态适配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谢光启表示，未来一段时期，货币信贷将继续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贷款“降速提质”可能成为宏观运行的新常态之一。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充裕，支持经济向新向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

邹澜表示，反映金融运行的重要宏观金融指标充分体现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状态，社会融资条件较为宽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断提升。

展望下半年，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在数量方面，邹澜介绍，中国人民银行的工具箱非常丰富，包括存款准备金、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国债买卖等。其中，降准主要侧重于投放长期流动性，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等主要提供短、中期的流动性。实践中，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当选择并合理搭配这些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利率方面，邹澜表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活力，但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巩固。从物价来看，受外部输入性因素影响，PPI 回升相对比较明显，但 CPI 涨幅比较温和。后续，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物价走势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引导调控好利率水平，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此外，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其他货币金融政策的作用。要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优化信贷结构。一方面，落实好年初出台的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工具设计和管理，必要时还可根据市场需求增加工具额度并优化政策要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另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分类施策、有扶有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国部署“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 28 条重点任务举措

中国经济导报消息：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针对有关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十四五”时期，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发挥，消费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结构日益优化，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促进消费政策体系更加健全。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0.1 万亿元，突破 50 万亿元大关。“十四五”时期，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 58.8%，比“十三五”时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上述负责人表示，面向“十五五”，我国消费市场发展将进入扩量提质的关键时期，消费基础稳固扎实、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场景创新活力充足，将为消费市场壮大提供坚实支撑。同时要看到，消费领域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客观上制约着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因此，上述负责人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判“十五五”时期消费发展形势和阶段性特征，统筹谋划“十五五”扩大消费的思路、目标和重大举措，最终编制形成了《规划》。

《规划》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围绕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大力优化消费环境、加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等 6 个方面，部署了“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的 28 条重点任务举措。第三部分为组织实施，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抓好规划落实、加强消费统计、做好监测评估等保障措施。同时，围绕银发经济、育儿产品和服务、文化和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汽车消费等方面设置了 9 个专栏，提出了相关领域的具体落实举措。

据介绍，从此次《规划》的具体内容来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为民惠民。扩大消费要坚持民生为大，《规划》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在制度安排中聚焦养老、托育、文旅、健康等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通过扩大高品质供给、丰富平台载体、加强支撑保障等多方面举措，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是突出统筹推进。扩大消费要坚持系统观念，《规划》注重处理好短期与长期、供给与需求、政府与市场、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等关系，坚持消费领域具体举措与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制度政策一体推进，促进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统筹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三是突出创新引领。扩大消费要坚持改革创新，结合当前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的趋势，《规划》作出促进服务消费、发展数字消费、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培育体验式消费等制度安排，通过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为消费发展注入新动能。

上述负责人表示，《规划》充分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发展的目标：

消费市场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0 万亿元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消费结构更加优化。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稳步提高，发展型、改善型消费持续增长，数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区域、群体间消费差距逐步缩小。

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居民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

消费供给更加优化。商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供给体系更加完备，消费业态模式场景更加丰富，

供需适配性进一步增强。

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重要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消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

促进消费制度?制进一步完善。清理优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形成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消费市场。

9 部门发文：20 条举措，加快零售业发展

券商中国消息：7 月 9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等方面提出了 20 条政策措施，促进零售业加速转型提升。

在具体融资政策上，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我国零售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总体来看，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临布局不合理、供需不匹配、成本负担重、线上线下失衡等困难问题，导致零售行业总体盈利能力下降、消费者体验不佳。”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佳路指出，对于这些行业痛点问题，《意见》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

例如，对于零售商业设施局部失衡问题、业态扎堆或短缺等问题，《意见》首次提出探索建立商业设施饱和度评估机制，作为市场晴雨表，供项目立项和社会投资参考。

对于消费者关心的商品质量问题，《意见》提出，推动零售经营主体加强采购质量管控和溯源，严选供应商，鼓励发展自有品牌，推广质量自我承诺制；同时，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推动平台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将入驻经营者抽检合格率、退货率纳入考核，促进放心消费。

李佳路透露，本次政策文件中吸纳借鉴了胖东来等企业和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如加强质量管控、发展自有品牌，推广去“皮”称重，提倡母婴室等关怀服务，鼓励实体零售经营主体承诺无理由退货，整治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乱收费等。

针对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线上线下不公平竞争等市场失灵、无法有效配置资源的问题，《意见》则提出落实反不正当法、反垄断法等法规，促进算法推荐、流量分配公平透明，加强价格治理，健全一体化监管机制，统一线上线下促销等行政检查和处罚标准。

不过，李佳路也提到，需客观、理性看待线上线下零售的关系，引导线上赋能线下、线下拥抱线上，各取所长、各美其美。

从实体零售的数字转型来看，《意见》鼓励实体零售从商品运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同时鼓励平台对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技术赋能、资源共享，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的全链条数字化，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商品、服务和数据。

“这次出台《意见》，是对零售业发展工作的再加力、再部署，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零售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零售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零售加强，进一步加强支持实体零售。”李佳路强调。

从融资支持政策来看，《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出台符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用好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零售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助力企业加快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2026 年 7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3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强化信用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违规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及信用修复。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地市级及以下派出机构作出列入、移出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省级派出机构同意。

第四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业务许可证；
- （二）取消或者撤销终身任职资格；
- （三）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

第五条 当事人未受到前条所列行政处罚，但因下列行为之一，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从重行政处罚，或者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或者业务许可证；
- （三）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 （四）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不履行股东义务，导致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客户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 （五）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包括：生效的强制执行裁定、执行决定书等司法文书，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文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以作为列入名单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事先告知书：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拟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 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五) 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九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当事人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条 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陈述、申辩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时,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列入名单决定书:

-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 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 (四) 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
- (五) 救济措施;
- (六) 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送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先告知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应当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被羁押、留置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的机关转交列入名单法律文书,确保列入名单程序正常进行。

送达的具体程序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应将依法可公示的信息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公示。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 (三)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可以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参考使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三年,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在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因故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列入名单决定,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申请提前移出：

- （一）已经自觉履行列入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未再次出现本规定列入名单的情形。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移出名单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证明符合本规定前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四）当事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邮寄纸质文书、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准予提前移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恢复列入名单状态，移出名单所需期间重新起算。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排，与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内”皆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有制定式样，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

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提出工作部署。202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健全信用修复制度作出具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强化信用监管，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规定》。

二、制定《规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规定》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慎适度，审慎界定列入名单情形。列入名单的行为均为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不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二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根据《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程序进行全流程规范，并明确有关程序的时间要求，保障相关工作规范有序、依法依规。三是坚持保障权益，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对当事人的事先告知、送达、陈述申辩等权益保障措施，以及申请提前移出名单等救济机制及其适用条件、程序等，充分保障当事人事前知情权、事中陈述申辩权、事后信用修复申请权等合法权益。

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明确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类情形，第一类是受到“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二类是因实施六种行为之一，被从重行政处罚或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情形。第三类是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决定，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情形。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程序有哪些？

答：《规定》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程序，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一是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二是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三是将相关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制作列入名单决定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管理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四是当事人被列入名单期满后，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应将其移出名单。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申请提前移出。

五、《规定》在信用修复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规定》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一是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二是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提前移出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三是发现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长春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长春大冬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长春大冬会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长春大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长春大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3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局、体育行政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能源局、消防救援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零售业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稳定就业及做强国内大循环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扩大内需为基点，以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为导向，围绕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售企业，推广零售好经验好做法，使线下零售成为购物休闲、沉浸体验、娱乐社交的承载之地，线上零售成为商品丰富、品质优良、规范经营的购物之所。

二、系统规划新布局

（一）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商业网点规划等相关国家标准。将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与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等相衔接，因地制宜构建梯次分明、布局均衡、功能互补的商业新格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优化结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推动步行街（商圈）科学布局、优化业态、突出特色。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补齐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民生业态。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零售商业设施运行监测，鼓励相关协会、机构探索建立商业设施饱和度评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饱和度评估，推动商业设施布局均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引领零售新供给

（四）提高商品品质。推动零售经营主体加强采购质量管控和溯源，严选供应商，鼓励发展自有品牌，推广质量自我承诺制。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行动，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推动平台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将入驻经营者抽检合格率、退货率纳入考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服务品质。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推广去“皮”称重、送装同步等便利服务，提倡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持续深化异地异店退换货促进工作。依法推行线上 7 天无理由退货（特殊商品除外），鼓励实体零售经营主体承诺无理由退货。整治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乱收费。（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满足高品质生活、新消费需求的零售领域标准。推动《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绿色商场》等标准落实。开展零售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研究非标准化商业等新业态标准。指导商协会依法开展零售业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改造创新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一店一策”打造新场景。推进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提升步行街和商业街区品质。利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等政策推动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发展非标准化商业，提升社区商业，完善适老商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商业设施与交通枢纽、周边景区等采用空中连廊、地下通道衔接。（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业态融合。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工作，推动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零售+”新生态。鼓励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主题型、社区型零售。支持免税店开发特色主题购物场景，增加离境退税店，设立外贸优品专区、展销中心。支持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模式转型。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强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改变收通道费等传统经营方式，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批零兼营、制造型零售，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鼓励中小零售经营主体联盟合作、自愿连锁，联合研发、采购。支持大型零售经营主体以自建渠道、合作、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激发零售新动能

（十）提升数智化能力。支持零售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数字化，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商品、服务和数据。鼓励平台对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技术赋能，资源共享。支持第三方科技企业开发面向中小零售经营主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广“人工智能+”，拓展智能导购、低空配送、无人售货等场景。推动消费券发放、结算等环节使用数字人民币，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实现补贴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体系，发展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系统（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人力支撑。鼓励零售经营主体稳定员工队伍，更多采用劳动合同制用工，改善员工福利，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零售经营主体符合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加快审批流程。完善零售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零售经营主体与院校、商协会合作，培养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并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零售从业人员纳入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范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竞争新环境

（十三）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线上线下零售一视同仁。推动平台经营者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收费，降低平台内经营者成本。强化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平台经营者依法向监管部门开放算法必要数据，促进算法推荐、流量分配公平透明。推动平台经营者建立多元化算法推荐指标体系，不得仅以商品价格作为算法推荐核心参数。鼓励同品同款商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价格治理。支持品牌商构建合理价格体系，通过完善定价策略缩小线上线下价差。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平台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和补贴行为。重点整治虚假宣传、虚假促销、虚假打折和不公平定价行为。推动落实明码标价，公示促销活动规则、期限、适用范围，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户承担补贴、参与促销活动，向商户转嫁促销成本，以及“0 元购”等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监管统一。健全一体化监管机制，统一线上线下促销等行政检查和处罚标准。推动平台经营者对入驻商户严格履行资质审核等法定义务。依法从严执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推动线上线下零售经营主体税负公平。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大动态监测和合规审核力度，对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而未办理的入驻商户及时处置。（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新政策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商业设施改造项目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加强零售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优先改造权属清晰的闲置商业设施，对产权分散、构成复杂的，可依法依规进行产权归集后再整体改造。鼓励国有企业按市场化方式盘活商业设施，延长租赁期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禁止对连锁零售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注册独立法人、最低投资规模等准入壁垒。支持零售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按规定落实稳岗促就业相关政策。（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设施设备节能降碳和数字化改造的金融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商圈（商场）运营单位依法依规申办群众性活动，规范开展促销、广告投放，优化审批或备案流程。充分考虑老旧商业设施改扩建的历史现状，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灵活处理老设施与新标准适配、兼容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治市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纠治零售领域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规制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骗取赔偿、敲诈勒索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整治零售领域网络虚假信息。加强零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推广绿色替代产品，促进使用减量。（司法部、公安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 年 7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落细《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6〕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服务，规范业务办理，现就离境退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要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为实现离境退税的无纸化办理需求，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的电子信息在线流转，支持离境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资料（以下称电子资料）；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资料即可开展线上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电子资料即可线上审核办理退税；税务结算环节，代理机构可留存电子资料。若境外旅客有获取纸质离境退税资料的需求，退税商店应予以提供。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境外旅客及时准确掌握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流程；要深化对退税商店及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细化业务标准与操作规则，切实保障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行。

二、优化“即买即退”办理流程，助力异地业务互认

为推动“即买即退”异地通办，在风险可控、业务合规、跨区域代理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总局通过信息系统配置优化“即买即退”业务流程，支持代理机构在退税商店开单后线上审核退税。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资料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代理机构间业务协同互认，积极引导各代理机构规范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提升购物退税体验，助力打造更便捷的购物即退税消费场景。

三、推进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拓宽离境退税购物渠道

为丰富离境退税服务场景，税务总局积极推动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工作，支持具备乐企平台对接能力的退税商店通过线上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有试点意愿的地区可依据退税商店申请选取 1-2 家试点商店，依托税务总局统一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技术规范，做好离境退税网上商店与乐企平台等系统对接，保障线上线下退税业务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办理规范，有序拓展网上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场景，满足境外旅客多元购物退税需求。

四、推广全国离境退税服务码，提高办理智能化水平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税务总局依托已上线运行的离境退税信息录入二维码，拓展形成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服务码，支持境外旅客扫码录入信息办理离境退税，并在线查看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离境退税办理进度、资金退付情况。购物开单环节，退税商店可通过扫码自动采集境外旅客预录信息，实现高效快速开单；海关验核和代理机构审核环节，均可通过扫码调取境外旅客的离境退税申请单，按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离境退税服务码推介应用；推动离境退税服务码相关标识全方位布设，覆盖退税商店、海关、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及商圈、景区等重点场所。积极引导退税商店鼓励境外旅客扫码体验，协助操作、解答疑问，提升离境退税服务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

五、强化离境退税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合规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通知》部署要求，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退税商店业务办理，强化合规意识。对参与或组织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退税商店，一经发现，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深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守法、公平、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入境消费市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的通知

支持上海先行先试发展离岸金融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要求，支持上海探索发展离岸金融，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金融发展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序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率先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聚焦服务我国近年来逐渐形成的离岸经济金融需求，为“走出去”企业打造安全可靠的“金融避风港”，为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企业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离岸金融，便利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更好服务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更好满足建设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金融强国的需要。

到 2027 年末，初步建立适应离岸金融业务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和处置、营商环境等制度体系，立足数字化前沿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探索，更好服务企业“走出去”；到 2030 年末，逐步形成相对成熟的离岸金融制度和法治体系，为我国企业国际投资和贸易持续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为在岸金融体系改革开展测试，有力支持打造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功能和风险管理功能；到 2035 年末，成为离岸、在岸高水平统筹协调发展的战略枢纽，引领国家金融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在浦东新区开展离岸金融先行先试

稳妥有序在浦东新区开展离岸金融试点，持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试点通过“物理集聚”“主体限定”“账户隔离”等方式探索离岸金融适度集聚和有效隔离，更好集聚全球优质金融要素和资源，支持我国“走出去”企业海外分（子）公司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优质企业等境外企业主体使用离岸金融服务，满足其在支付结算、资金汇兑、投资融资、保险保障、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鼓励上海市制定企业获得离岸金融服务的标准、流程和监管办法。研究设立离岸银行等离岸金融机构的可行性。

三、资金流动与账户管理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开展离岸贸易、离岸租赁、离岸航运、全球财资管理等特定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FTU）在专项额度内投资自贸离岸债。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交易留痕、风险可控”原则，优化离岸金融跨境资金管理。发挥好现有离岸账户（OSA 账户）作用，有效推进离岸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四、数字化应用

依托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建设和运营数字人民币跨境、离岸和区块链基础设施，稳妥推进与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稳步促进数字人民币在离岸业务中的应用和场景拓展。

五、离岸金融业务

支持浦东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融资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和风险情况，按照“成熟一类、实施一类”的原则小切口稳步探索离岸金融试点业务。初期优先发展具备一定基础的离岸金融业务，首批试点业务包括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自贸离岸债、离岸再保险、财资中心资金运营、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非居民个人金融服务等。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拓展新的试点业务。不断丰富离岸人民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市场活跃度。试点业务需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义务。具体类别试点业务由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细则予以明确。

（一）优化提升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扩围。支持全球优质贸易商设立离岸贸易专业公司，为其开展离岸贸易提供资金支付、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跨境通”“离岸通”等平台进一步整合全球海关、物流等数据，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提供支撑。优先发展基于大宗商品交易等具备一定基础的离岸贸易金融服务，适时将离岸贸易金融服

务管理模式扩大到更多的贸易业务场景。

（二）高质量发展自贸离岸债。在遵循“两头在外”原则和对标国际良好实践基础上，加快推进自贸离岸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宽“走出去”企业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等优质企业的投融资渠道。设置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投资自贸离岸债专项额度，推动市场扩容增量。

（三）有序发展离岸再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再保险专营机构将归集的国际分入资金依法依规办理再保险保费境外投资及赔款收付结算等，开展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化试点。

（四）积极支持财资中心建设。支持上海市开展跨国公司财资中心试点，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国际财资中心。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原则，制定配套资金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财资中心归集海外资金，强化风险管理，便捷高效实现跨国公司全球资金管理和使用。鼓励上海市对财资中心给予配套扶持。

（五）支持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展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支持外汇交易中心提升离岸外汇交易服务能力，推动人民币对非美货币直接交易发展。依托外汇交易中心平台，汇聚全球外币对、外币货币等外币市场流动性，增强国际资本配置功能。建立健全配套政策和人才服务机制，保障支持外汇交易中心离岸外汇业务发展。

（六）便利非居民个人金融服务。支持在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区域为非居民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合理布局零售业务网点，优化账户开立和办卡流程，更好满足非居民个人的商务往来、日常消费等场景的支付结算等金融需求。根据试点情况，稳步拓展面向非居民个人的离岸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等专业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

（七）条件成熟后适时全面探索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探索优化完善离岸信贷业务模式，不断丰富离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研究探索开展离岸金融资产转让业务可行性。探索发展离岸资产管理业务，支持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开发设计符合客户需要和国际通行合规要求的资管产品，开展境外资产配置。研究探索稳妥有序发展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业务，打造离岸财富管理高地。

六、离岸金融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离岸金融发展需要，研究依法制定离岸金融业务制度和规则，分层分类逐步建立健全业务开展指导性规定。上海市可运用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等支持下，研究制定离岸金融领域配套规则，并完善与离岸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仲裁规则。凡涉及暂时调整或暂停实施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指导相关主体建立离岸金融自律机制，促进离岸金融试点业务稳慎有序开展。

七、离岸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

（一）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统筹兼顾离岸金融发展和安全，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离岸金融业务实施管理，并与上海市建立健全常态化协调机制，根据试点情况健全完善离岸金融业务管理。上海市人民政府定期向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离岸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和试点重要情况，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宏观经济管理部门。

（二）加强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加强资金交易监测预警，防止出现资金空转和监管套利，对异常资金流动实施协同管理。在极端特定风险场景发生时，依法实施国际通用风险管理措施。

（三）建立离岸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风险实施管理处置。上海市人民政府建立离岸金融风险监测和处置机制，依托上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对离岸业务的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监管信息报送实施“一点化”统一申报。加强离岸金融机构在市场准入、风险管理等的协同联动，有效防范套利套汇、监管真空等风险隐患。根据监管职责分工情况，依法加强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处罚。

八、统筹推进实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离岸金融工作的领导。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上海发展离岸金融的统筹指导。加强党的建设，以更高质量党建保障离岸金融各项改革举措推进落实。

（二）注重协同联动和整体推进。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做好授权、支持和配合，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整体统筹推进，形成政策合力，系统释放改革红利。根据试点情况，探索一体化推进商事、监管、法律服务等配套政策完善，打造最优金融发展环境。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相关发展资金中，按规定对离岸金融业务给予专项扶持。

（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统筹做好本行动方案推进实施，加强法治建设和风险防控。上海要注重做好与香港离岸金融发展的互学互鉴，实现两个国际金融中心的协同联动发展，共同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利益。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2026 年 6 月 11 日



收到增值税退税，要不要交企业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在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等各类退税款项后，往往都会咨询同一个问题：这笔退税收入到底要不要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取得的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增值税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

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各种税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称的财政性资金。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所谓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若同时符合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三个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二、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规定：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规定：

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部分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需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谓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因此，需要申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以全部价款为基数确认收入

转售水电：税会处理口径一致

一般用电企业取得的电费发票中单独列示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应的支出，是否应计入税金及附加？对于这一问题，近期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2026 年第二批）明确，上述“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属于一般用电企业因采购电力产生的相关支出，不应计入税金及附加，应继续作为一般用电企业购电成本的组成部分，计入企业的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转售主体因不属于水费、电费的法定代征主体，其向用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含污水处理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属于销售行为的对价，应全额计入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转售主体的企业所得税及会计处理，对收入的确认都以全部价款为基数，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口径一致。

企业所得税处理

转售水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扣除，主要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确定。

在收入确认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转售主体转售水电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应以全部价款（含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确认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法定代征主体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因属于“代政府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款项，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而转售主体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属于自身销售行为产生的收入，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须全额确认为应税收入。

在成本扣除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转售主体向自来水公司或电网企业购买水电时，支付的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内的全部价款，属于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采购成本，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在税前扣除凭证方面，转售主体向自来水公司或电网企业购水电时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发票金额计入成本费用；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不征税”普通发票的，虽不得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但可作为成本费用列支的依据，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会计处理

转售水电业务的会计处理，应区分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体系。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需判断其在转售业务中的身份：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作为代理人的，仅将手续费或佣金确认为收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对该商品拥有控制权，是区分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核心原则。具体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迹象：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商品前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等。实践中，转售水电的企业若自主定价、独立开票并承担终端用户的信用风险，一般认定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若仅为代收代付，不承担信用风险且无定价权，则应作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采购水电费作为营业成本的组成部分，应按配比原则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收入确认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通常以“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为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转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一致，但存在以下主要差异：一是不使用“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科目，相关核算通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处理；二是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不计提减值准备；三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在会计科目设置方面，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科目。其中，以转售水电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如产业园区能源服务公司等），使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以转售水电为辅助业务的企业（如物业管理公司、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等），使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应交税费”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企业发生纳税义务时，贷记“应交税费”；实际缴纳税款时，借记“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一般来说，计提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通过“税金及附加”核算。

增值税核算方面，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等二级明细科目。其中，“应交增值税”采用多栏式明细账，下设“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专栏进行核算；“简易计税”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小规模纳税人仅需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无需设置专栏。

具体案例分析

例如，S 物业管理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026 年 7 月，S 公司从电网企业购电，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电费不含税金额 10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同时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征税”普通发票 2.8 万元。假设 S 公司位于市区，适用 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当月无其他业务发生。假设 2026 年 7 月，S 公司将所购电力全部转售给终端用户，收取全部价款 115.8 万元（含税）。

税务处理方面，7 月，S 公司不含税销售额为 $115.8 \div (1 + 13\%) = 102.48$ （万元），销项税额为 $102.48 \times 13\% = 13.32$ （万元）。购电环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 万元，已包含在转售环节的全部价款中，不得从销售额中剥离。当期应纳增值税额为 $133200 - 130000 = 3200$ （元）。S 公司应缴纳附加税费合计 $3200 \times 7\% + 3200 \times 3\% + 3200 \times 2\% = 384$ （元）。

会计处理方面，采购环节，S 公司采购成本为 $100 + 2.8 = 102.8$ （万元），其中电费 100 万元计入成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 万元同样计入采购成本。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进项税额 13 万元准予抵扣；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征税”普通发票虽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可作为成本列支依据。销售环节，S 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02.48 万元，同时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102.8 万元，计提销项税额 13.32 万元。根据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3200 元，计提附加税费 384 元。

此项转售电力业务中，增值税销售额、企业所得税收入及会计收入均以全部价款为基数，收入确认口径一致，不存在差异。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